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6-019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无重大影响。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19号解释”），规定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解释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内容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5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与会9名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6-020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并审议表决，同意选举付东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付东安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五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个人简历：

付东安，男，1974年1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至2002年10月在公司二金工车间工作；2002年11月任公司下料工段负责人；2006年1月任公司二金工车间副主任，2007年4月任公司二金工车间主任；2008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涂装部部长、总装部部长、制造装备部副部长、金工一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合肥远东子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披露日，付东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6-003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30,225,0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远东传动	股票代码	0024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硕	张鹏	
办公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北段1699号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北段1699号	
传真	0374-5654051	0374-5654051	
电话	0374-5650017	0374-5650017	
电子信箱	sec@yodonchina.com	sec@yodonch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非等速传动轴、等速驱动轴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非等速传动轴和等速驱动轴，非等速传动轴又涵盖了重型、中型、轻微型和工程机械四大系列多个品种，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工程机械（装载机、起重机）、特种车辆等；等速驱动轴主要应用于乘用车。

传动轴行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国内传动轴生产企业基本具备了商用车、工程机械等非等速传动轴及中低档乘用车驱动轴的开发与生产配套能力，中高档乘用车驱动轴生产技术引进消化的能力。国内传动轴的品种几乎可以覆盖所有传动轴应用领域，满足了高速发展的工程机械和汽车生产及维修服务的需要。传动轴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下游整车制造商周期性的影响，下游整车制造商的产销量直接影响到传动轴行业的产销。传动轴生产企业主要面向大型整车制造商，而面对终端零售客户的产销量较小，所以形成了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通常传动轴生产企业的产品必须取得配套大型整车制造商的认可，并取得销售合同，才能组织生产，根据生产需要组织采购；另外一部分传动轴产品通过零部件维修行业进入维修服务市场。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公司已成长为中国非等速传动轴生产龙头企业，综合市场占有率多年稳居行业首位，是传动轴行业标准的制订者之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5,130,944,614.14	4,817,858,249.29	6.50%	4,811,188,30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72,886,771.40	4,026,203,486.23	1.16%	3,980,884,829.85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568,895,822.93	1,276,539,760.76	22.90%	1,307,113,65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217,047.47	118,341,164.58	32.01%	94,097,54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942,878.30	81,829,532.84	55.13%	55,271,09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60,111.00	108,316,168.82	-23.50%	31,214,66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6	31.25%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6	31.25%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3.32%	0.53%	2.6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7,017,694.93	381,226,309.60	358,591,861.58	492,059,95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97,946.30	26,298,575.94	40,651,156.43	60,869,36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22,600.56	20,738,549.23	30,517,337.74	55,564,39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76,180.31	57,985,410.32	-8,308,287.09	109,159,168.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8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0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延生	境内自然人	21.39%	156,194,787.00	117,146,090.00	不适用	0	
史彩霞	境内自然人	2.63%	19,230,800.00	0.00	不适用	0	
杨国军	境内自然人	1.37%	10,030,000.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	9,141,432.00	0.00	不适用	0	
赵保江	境内自然人	1.16%	8,478,500.00	6,358,875.00	不适用	0	
葛子义	境内自然人	1.10%	8,062,200.00	0.00	不适用	0	
徐开阳	境内自然人	0.68%	4,961,000.00	0.00	不适用	0	
张卫民	境内自然人	0.55%	4,000,000.00	0.00	不适用	0	
林凌元	境内自然人	0.50%	3,657,200.00	0.00	不适用	0	
罗晓华	境内自然人	0.50%	3,632,9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刘延生、史彩霞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中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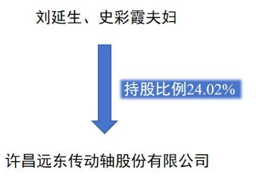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后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注册生效日为2023年7月12日），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30,420,000股，发行价格为29.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257,200.00元，扣除102,543,821.47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713,378.53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4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6年3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5,128.70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结余转出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公司本次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吉林省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07184901040018878

2026年3月26日，公司、吉林省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吉林省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7184901040018878，截至2026年3月1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英成、朱元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2、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13、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的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其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及第12.9.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项尚在推进中，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其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全面内控诊断和责任追溯

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专业机构，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必要时调整管理层。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已经做了调整，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张宝已经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不再代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原财务总监袁建军已经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振宇、王苗夫、祝德江、方琪为非独立董事，选举蒋贤品、赵新建、陈祥强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王振宇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方琪为总经理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濮卫锋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绍武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2、针对性培训

（1）管理层合规培训

公司将会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公司管理层做专项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做了相应调整，公司对内控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公司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保荐机构针对性对公司现任管理层做了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2）财会人员专业培训

公司财务部门牵头，积极组织对公司全体财会人员开展内外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相关法规进行重点专项学习，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学习。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门已进行三次内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后续将持续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培训、学习，同时将从制度、流程上拉通财会人员与业务部门的联系。

3、制度完善

公司财务部门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修订并完善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核算流程，针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规范、内控制度执行等财务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公司业务人员的相关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与业务人员间的沟通与协作，督促业务部门将销售收入确认相关资料及时递交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全面提升专业素养及履职能力，深化对公司业务情况的了解，及时准确确认收入，确保符合收入确认的各项法规及准则要求。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已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编制销售出库、材料到货、仓库盘点等相关制度，开展了其他内控环节制度的修订。

4、案例警示教育

通过董、监、高微信群不定期推送A股市场公司违规案例，总结管理层违规后果（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等），警示合规重要性。

进展情况：

已经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微信群推送相关违规案例，警示合规重要性，该项工作持续进行中。

5、健全监督机制

（1）内部监督机制

加强内部审计人员配置，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内部审计监督作用。

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已完成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的全面梳理与整合，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提高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经营运作中的监察监督作用。

（2）外部监督机制

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内控合规审计，识别潜在风险并针对性改进，如修订公司相关制度，优化相关流程等；

加强股东方的外部监督作用：优化股东会会议流程，股东会议程结束后安排股东交流环节，充分发挥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以及发挥股东方在公司合规运行上的外部监督作用。

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股东会会议流程也已优化，增加股东专项交流环节，充分发挥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以及发挥股东方在公司合规运行上的外部监督作用。

6、资金追讨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张宝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14,142.00万元，占用销售货款4,991.88万元，合计占用公司资金本金19,133.88万元。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追讨侵占资金，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张宝涉嫌职务侵占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5年9月5日，张宝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目前，张宝因涉嫌职务侵占罪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相关案件诸暨市公安局已于2026年2月5日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张宝归还的上述占用款项3,000万元，公司将积极关注此事项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追讨侵占资金，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相关事项高度重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将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落实到位。公司将以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内部控制相关事项带来的影响，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2,487,46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2,487,46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5号），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芯科技”）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3.0000万股，并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2,353.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876.359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76.6403万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4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132,487,46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0.98%，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4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1,927,743股完成归属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23,530,000股增加至425,457,74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5年6月13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245,168股完成归属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25,457,743股增加至425,702,91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12月4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1,960,259股完成归属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25,702,911股增加至427,663,17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7,663,170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晨杰承诺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时的发行价的，本人在发行人首发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3、本人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时的发行价；

4、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任，则在离任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5、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已发行股份。自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已发行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的承诺；

2、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人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若本人仍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人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二）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时的发行价的，本企业在发行人首发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企业拟将在发行人首发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时的发行价；

4、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合伙人中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减持发行人股份应遵守其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意向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企业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的承诺；

2、本企业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若本企业仍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与有关联关系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三）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时的发行价的，本企业在发行人首发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企业拟将在发行人首发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时的发行价；

4、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合伙人中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减持发行人股份应遵守其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意向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企业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南芯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南芯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2,487,46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9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阮晨杰	72,780,573	17.02%	72,780,573	0
2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90,183	12.02%	51,390,183	0
3	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0,526	1.44%	6,160,526	0
4	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6,184	0.50%	2,156,184	0
合计		132,487,466	30.98%	132,487,466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32,487,466	36
合计		132,487,46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科恒股份3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恩先生

6、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86,065,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380%。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81,392,8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42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6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672,5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59%；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6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672,6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6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594,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06%；反对379,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66%；弃权9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02,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329%；反对379,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82%；弃权9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90%。

关联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566,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88%；反对406,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15%；弃权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74,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315%；反对406,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53%；弃权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32%。

关联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周奋律师、王欢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本次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基金：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2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2	银华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3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2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25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6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27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30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	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	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	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43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4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7	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9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3	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	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	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7	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8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	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4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7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8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9	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82	银华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	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5	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7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8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9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0	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	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	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	银华信用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9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	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2	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4	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银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	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	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	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11	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	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	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	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	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7	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	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	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	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	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	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	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	银华瑞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	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	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	银华富饶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	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	银华信用精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	银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	银华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	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	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5	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	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7	银华华智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38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9	银华智能建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0	银华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	银华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2	银华尊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43	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	银华华证ESG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6	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	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	银华中证内地地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	银华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	银华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	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53	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4	银华心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	银华尊禧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56	银华全球新能源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7	银华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59	银华鑫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	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61	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2	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163	银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4	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5	银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6	银华核心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	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68	银华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9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	银华卓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	银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2	银华创新动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	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4	银华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176	银华心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银华顺璟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	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9	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	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1	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	银华中证8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3	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	银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5	银华月月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	银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7	银华惠享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	银华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9	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0	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1	银华致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	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93	银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4	银华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5	银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6	银华晶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	银华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	银华盛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	银华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银华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	银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	银华中证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3	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4	银华季季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	银华富兴央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6	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	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8	银华嘉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9	银华甄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	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1	银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2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13	银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14	银华中证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15	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16	银华华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17	银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	银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9	银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20	银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21	银华季季丰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	银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3	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24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25	银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	银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27	银华钰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	银华四月丰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	银华上证科创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0	银华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	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32	银华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	银华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4	银华甄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	银华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6	银华嘉瑞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7	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以上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